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5-01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25,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崔钊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苗红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023,515	99.9982	400	0.0002	2,060	0.0015

2、议案名称：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0,023,515	99.9982	400	0.0002	2,060	0.0015

3、议案名称：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4、议案名称：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023,515	99.9982	400	0.0002	2,060	0.0015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

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664,855	99.9492	5,400	0.0368	2,060	0.0140

1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粗铅、锌及锌精粉、镉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018,515	99.9947	5,400	0.0038	2,060	0.0015

1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664,855	99.9492	5,400	0.0368	2,060	0.014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杨安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0,003,361	99.98	是
14.02	选举梅治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0,003,355	99.98	是
14.03	选举任文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0,003,355	99.98	是
14.04	选举张小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0,003,355	99.98	是
14.05	选举赵乐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0,003,355	99.98	是
14.06	选举孔祥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0,003,356	99.98	是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王本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03,358	99.98	是
15.02	选举张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03,355	99.98	是
15.03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03,356	99.98	是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李文利女士为第	140,003,358	99.98	是

	六届监事会监事			
16.02	选举张中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0,003,355	99.98	是
16.03	选举孙降龙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0,003,356	99.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664,855	99.9492	5,400	0.0368	2,060	0.0140
11	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14,664,855	99.9492	5,400	0.0368	2,060	0.0140
12	关于审议《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粗铅、锌及锌精粉、镓锭）》的议案	14,664,855	99.9492	5,400	0.0368	2,060	0.0140
1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64,855	99.9492	5,400	0.0368	2,060	0.0140
14.01	选举杨安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649,701	99.84				
14.02	选举梅治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649,695	99.84				
14.03	选举任文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	14,649,695	99.84				

	董事						
14.04	选举张小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649,695	99.84				
14.05	选举赵乐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649,695	99.84				
14.06	选举孔祥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649,696	99.84				
15.01	选举王本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49,698	99.84				
15.02	选举张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49,695	99.84				
15.03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49,696	99.84				
16.01	选举李文利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649,698	99.84				
16.02	选举张中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649,695	99.84				
16.03	选举孙降龙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649,696	99.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文利女士、张中州先生、孙降龙先生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李向前先生、姜彦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